



股票代號: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CC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	3
三、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三、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 數放棄認購案-----	5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 會-----	6
玖、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7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46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選任辦法-----	57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1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三、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CC 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

(三)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辦理現金增資案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自 111 年度獲利中提撥約 3% 為員工酬勞及 2.99%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968,448 元及 5,968,44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法令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

董事長訂定之。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而學經歷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

席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1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2	獨立董事	蘇上泳	0
3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配合法令更新及營運需求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擬配合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3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二、本公司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勢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議定之。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請參閱附件九(第 46 頁)。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11 年全球通膨升溫，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而激進升息，造成美國房市成長縮減，惟本集團持續深化地板專賣店、綜合型建材店、加盟與連鎖型等零售商合作，積極擴大美洲地區業務銷售布局，並透過縮短營銷通路策略、在地成立營業據點及物流中心等優勢，相較其他同業更具有成本競爭優勢，並能即時且彈性反應市場當紅產品，透過推出迎合美國各區消費者差異化喜好產品，為本集團快速取得市場商機，明顯有助於整體營運良好成長動能。111 年度合併營收高達 22.72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水準，並較 110 年度成長 13.65%。本集團將集結各領域頂尖人才、強化品牌價值、穩健營運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謹將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比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22.72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3 億元，成長 13.65%，主係受惠集團近年擴大美國地區裝修市場業務布局，於加州、德州區域展現良好業務拓展成效，另隨著 SPC 石塑地板於美國地板市場滲透率提高，帶動全年合併營收成長，亦同步繳出歷年新高記錄。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	2,271,837	100.00	1,998,953	100.00	272,884	13.65
銷貨成本	(1,517,295)	(66.79)	(1,314,998)	(65.78)	(202,297)	(15.38)
銷貨毛利	754,542	33.21	683,955	34.22	70,587	10.32
營業費用	(576,575)	(25.38)	(469,690)	(23.50)	(106,885)	(22.76)
稅後淨利	146,688	6.46	154,304	7.72	(7,616)	(4.94)

本集團於 111 年度因塞港缺櫃等因素使海運費大幅上漲，致毛利率較上年度下降約 1.01%，費用率則因倉庫租金上漲等因素增加至 25.38%，本期淨利方面為 146,688 仟元，較去年減少 7,616 仟元，下滑 4.94%。

(三)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度，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使房貸利率逐步下滑，本集團持審慎樂觀看法，看好在美國房市、居家裝修風潮，並持續觀察民眾對於購物需求意願，本集團仍積極透過豐富旗下產品線、以及參加知名重要展會與擴增零售商等布局，有效提高於全美地材界良好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效益，持續朝擴大旗下 Artisan Hardwood 品牌於北美洲各區域銷售表現計畫不變，同時不斷優化精進倉儲管理、物流運送效率，有創提高集團未來整體良好競爭利基。

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亦是讓集團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仍持續深耕美國建材裝修市場，整體來看營運、財務及業務等方面依然持續呈現成長態勢，管理階層會密切觀察市場的變化，以制定有效的營運方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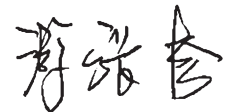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 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張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對照表

111.1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修訂本辦法所述第三條第三項文字描述。</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修訂本辦法所述第十二條第一項文字描述。</p>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對照表

111.1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日期。</p>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271,6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9,464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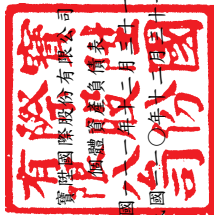
林政緯 林 政 緯

會計師：

鄭清標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寶隆證券有限公司
加體買賣責任表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559	3	\$13,702	2	\$171,473	1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50,531	4	25,024	3	762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323	-	9,308	1	176,667	1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693	2	20,876	2	16,792	2
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0,000	12	525,650	56	29,468	3
1410	存貨	四及六.5	49,464	4	42,032	4	3,999	1
1470	預付款項		11,946	1	5,853	1	3,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7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516	26	642,672	69	402,22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12,798	69	232,653	25	11,5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107	-	7,103	-	5,5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8,826	1	9,529	1	17,1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9,834	3	35,214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2,118	1	10,872	1	419,332	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683	74	295,371	31	589,613	44
	負債							
	權益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9
	資本公積	六.13					185,000	14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35,142	3
	特別盈餘公積						21,733	2
	未分配盈餘						232,947	17
	其他權益						12,664	1
	權益合計						735,58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5,199	100	\$938,043	100	\$1,325,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高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71,631	100	\$1,330,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5,735)	(81)	(1,064,194)	(80)
5900	營業毛利	235,896	19	266,252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48)	(2)	(41,053)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248	17	225,199	17
6100	營業費用	(13,112)	(1)	(9,226)	(1)
6200	推銷費用	(55,120)	(5)	(42,117)	(3)
6000	管理費用	(68,232)	(6)	(51,343)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016	11	173,856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210	-	14	-
7020	其他收入	19	-	53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00	3	(4,564)	(1)
7070	財務成本	(7,983)	(1)	(2,017)	-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49	2	22,400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95	4	15,886	1
7950	稅前淨利	187,011	15	189,742	14
8200	所得稅費用	(40,323)	(3)	(35,438)	(2)
	本期淨利	146,688	12	154,304	12
838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397	3	(8,154)	(1)
8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397	3	(8,154)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085	15	\$146,150	11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		\$6.9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0		\$6.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13,579	(9,132)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000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69,600			(19,000)		-	
E1	現金增資							81,600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430	8,154	(15,430)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5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600)		(66,6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00				(11,100)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00	87,000					102,000	
E1	現金增資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46,688		146,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97	34,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88	34,397	181,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9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7,011	\$189,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7)	(17,1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447)	(77,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4,99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561	5,7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9)	(7,615)
A20900	利息費用	7,983	2,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694)	(107,620)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0	1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949)	(2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48	41,05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089	106,926
A23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3,33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5	(7,6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57)	(4,80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7)	(8,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650	(238,829)	C04600	現金增資	102,000	81,6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432)	(2,9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954	142,1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3)	(3,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	(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57	(14,2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9)	7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2	27,9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41	25,9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59	\$13,7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7	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8,212	(15,0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1)	(1,6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54)	(32,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597	(48,8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2,271,83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923,98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6%，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5,160	9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331,200	20			\$212,993	1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70,493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8,917	1			24,408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32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10	241,355	14			189,731	1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4,55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43,747	3			37,155	3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8,117	1			31,229	3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及八	3,874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95,449	6			60,303	5
1410	存貨		923,987	5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3,333	-			3,056	-
1470	預付款項		39,82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0	-			2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2,658	45			559,147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6,211	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44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685	1			11,5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8,49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36,678	9			101,68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22,10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808	10			113,266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負債合計		912,466	55			672,413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9,834	2	2xxx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9,403	2		股本	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841	20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100	15			222,000	19
						資本公積	六.13	185,000	11			97,610	8
						保留盈餘	六.13	35,142	2			19,712	1
						法定盈餘公積		21,733	2			13,579	1
						特別盈餘公積		232,947	14			187,543	16
						未分配盈餘		12,664	1			(21,733)	(2)
						其他權益		735,586	45			518,711	43
						權益合計		\$1,648,052	100			\$1,191,124	100
1xxx	資產總計		\$1,648,05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8,052	100			\$1,191,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271,837	100	\$1,998,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517,295)	(67)	(1,314,998)	(66)
5900	營業毛利		754,542	33	683,955	34
6100	營業費用		(213,167)	(9)	(178,010)	(9)
6200	推銷費用		(367,696)	(16)	(276,768)	(13)
6450	管理費用		4,288	-	(14,912)	(1)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576,575)	(25)	(469,690)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967	8	214,265	11
71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321	-	65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82	2	(4,597)	-
7050	財務成本		(16,750)	(1)	(11,5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3	1	(16,048)	(1)
7900	稅前淨利		193,660	9	198,21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46,972)	(3)	(43,913)	(2)
8200	本期淨利		146,688	6	154,304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97	2	(8,15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97	2	(8,1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85	8	\$146,15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6.23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6.20		\$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實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113,150	\$ (13,579)	\$329,013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9,13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13,579	(9,132)	(13,57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00)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000				(19,000)			-	
E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69,600						81,600	
	現金增資						154,304		154,304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154,304	(8,154)	154,30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30		(15,43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4	(8,15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600)			(66,6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00				(11,100)			-	
E1	現金增資	15,000	87,000						102,000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146,688		146,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397	34,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88	34,397	181,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0						39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100	\$185,000	\$35,142	\$21,733	\$232,947		\$12,664	\$735,5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3,660	\$198,2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77)	(33,7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7)	(14,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1,259	63,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07)	(8,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60)	(56,9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288)	14,91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50	11,5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6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207	114,2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0	1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8)	(3,3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561)	(61,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00)	(38,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5	(7,617)	C04600	現金增資	102,000	81,6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8)	(60,7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68	93,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6	1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0,480)	(228,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06	(9,1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82)	(12,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	(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768	(1,9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91)	10,9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92	78,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624	15,2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60	\$7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8	10,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8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352	14,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	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67)	(3,9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452)	(39,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54	(29,0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附件五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58,177
加：本期淨利	146,688,14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668,8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733,459	
合計		153,752,785
可供分配盈餘		240,010,9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元)	(74,430,000)	
合計		(74,4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580,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游張松	GSIA,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PA, USA 管理博士	1.曾任--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2.現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達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蘇上泳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IS and Finance 學士	1.曾任--和泰汽車(股)公司 Sr.IT specialist 2.現任--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執行長/董事、太魯閣客運(股)公司董事長、和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金錦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金鋒山(股)公司總經理、人因移動(股)公司董事長、好魚安(股)公司董事長、源山汽車材料(股)公司董事、和全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和泰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金鋒山商務服務(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智慧駕駛(股)公司董事、和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陳聖儒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經濟系學士	1.曾任--Royal Bank of Canada 分析師 助理 2.現任--全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協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營運長、聖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p>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更新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前項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p>	因應營運要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二十三條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因應營運要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因應營運要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並得委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因應營運要求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因應營運需求</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辦法所述文字描述。</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以上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以上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以上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p>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日期。</p>

附件九

姓名	公司	職務
蘇上泳	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及執行長
	太魯閣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和泰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金錦山投資(股)公司	董事
	金鋒山(股)公司	總經理
	人因移動(股)公司	董事長
	好魚安(股)公司	董事長
	源山汽車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
	和泰興營造(股)公司	董事
	金鋒山商務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智慧駕駛(股)公司	董事
	和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全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陳聖儒	協億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及營運長
	聖偉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2/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3/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4/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5/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依規定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6/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7/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

附錄二

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錄三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G-103-02
董事選任辦法		版次	2.0
		1/4	機密等級

文件修訂				
版次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1.0	新制訂	109.04.10	109.06.30	
2.0	(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設置	109.09.01	109.11.1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文件編號	BS-CG-103-02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01日	文件頁次	2/4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2.0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文件編號	BS-CG-103-02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01日	文件頁次	3/4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2.0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依本公司章程以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董事選任辦法				
文件編號	BS-CG-103-02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01日	文件頁次	4/4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2.0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4,81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977,2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4,473,145	18.03%
董事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6,200,871	24.99%
董事	沐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寬	2,150,929	8.67%
董事	林明哲	256,822	1.04%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0	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0
合計		13,081,767	52.73%

